

本合作備忘錄（下稱「**備忘錄**」）係由下列當事人於民國（下同）114年9月24日（下稱「**生效日**」）簽訂：

- 一、**臺中市政府數位發展局**，係中華民國臺中市之行政機關，所在地為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 號文心樓 6 樓（下稱「**使用單位**」）；
- 二、**台灣連線股份有限公司**，係一依中華民國（台灣）法律所組織並存續之公司，主營業處所設於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33 號 7 樓（下稱「**LINE**」）。

第一條 合作目的

緣使用單位與 LINE 預計與中華民國數位發展部（下稱「**認證單位**」）合作，執行「**LINE 官方帳號公務員認證試驗方案**」，希冀透過各方合作，實行認證機制，協助使用單位管控公務員使用 LY Corporation 所提供之 LINE 官方帳號（下稱「**LINE 官方帳號**」）服務執行公務，以建立第一線基層公務員與民眾間雙向可信任之溝通聯繫管道（下稱「**本合作目的**」）。預計於本備忘錄有效期間內，協助使用單位公務員建立經認證 LINE 官方帳號，並作為與其他政府機關合作之先例。後續執行成果亦可作為處置真假難辨且未經認證之公務員 LINE 官方帳號之基礎。雙方並理解 LY Corporation 為提供 LINE 官方帳號服務，將於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相關資料（包括個人資料）。

第二條 備忘錄期間

本備忘錄有效期間自生效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經雙方同意可展延之。

第三條 使用單位負責事項

- 一、使用單位應授權相關機關單位指派專責之人員負責處理 LINE 官方帳號之認證及維護事宜（下稱「**專責人員**」），授權方式由使用單位自行決定。
- 二、使用單位之專責人員與認證單位合作執行下列事項：
 - （一）於認證單位「政府機關授權公務人員申請 LINE 個人官方帳號系統」（下稱「**GPAS 系統**」）建立「機關管理者帳號」。
 - （二）於 GPAS 系統建置認證白名單，其中白名單所載資料項目應至少包含「使用單位」、「職稱」、「姓名」（以下合稱「**白名單資料**」）。使用單位並應同意及確保公務員個人同意將白名單資料（包含其中所含之公務員個人資料）提供予 LY Corporation 以作為認證 LINE 官方帳號之顯示名稱之用。
 - （三）取得 GPAS 系統各需求人員認證官方帳號所需之啟動碼（下稱「**啟動碼**」）。
 - （四）負責白名單資料之維護。如所列人員有離（調）職、升職（職稱異動）、業務異動等職務調整之情事，須同步更新（新增、刪除）認證單位 GPAS 系統內之白名單資料，且須即時與使用單位人事、業務單位保持人員職務最新狀態。使用單位應擔保及確認白名單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LINE 對於白名單資料之維護及更新皆不負確認之責。

三、使用單位之專責人員與 LINE 合作執行下列事項：

- (一) 自行或授權特定經銷商操作 LINE 官方帳號創建及管理之 LINE AGP 系統，以及專為驗證公務員帳號所需之認證系統。
- (二) 於 LINE AGP 系統創建尚未經認證之 LINE 官方帳號（即灰盾帳號），取得 LINE 官方帳號 ID，並依據使用單位要求格式設定專屬 ID。
- (三) 於 OAV Express 系統向 LINE 提出 LINE 官方帳號認證申請，並提供欲認證之 LINE 官方帳號 ID 及相對應之啟動碼。
- (四) 依據 LINE 之認證結果，發送已認證之 LINE 官方帳號予使用單位所屬公務人員，或再次提出認證申請。

四、使用單位應確認及擔保使用認證官方帳號之公務員，皆已同意 LINE 官方帳號使用條款（https://terms2.line.me/official_account_terms_tw）及 LY Corporation 隱私權政策（<https://www.lycorp.co.jp/zh-TW/company/privacypolicy/>），且其使用行為均符合相關法令及規範，使用單位並應與其負連帶責任。

第四條 LINE 負責事項

LINE 及/或其關係企業應負責下列事項：

- 一、建置專為驗證公務員帳號所需之認證系統。
- 二、協助使用單位創建尚未經認證之 LINE 官方帳號（即灰盾帳號）。
- 三、接收使用單位發出之認證帳號請求與啟動碼後，向認證單位提出啟動碼確認請求，每組啟動碼僅可被認證一次。
- 四、於收受認證單位回覆後，進行相應處理：
 - (一) 若收受啟動碼認證正確（True）訊息及白名單資料，應認證該對應之 LINE 官方帳號（認證完畢後該帳號即成為藍盾之 LINE 認證官方帳號），將白名單資料作為認證 LINE 官方帳號之顯示名稱，並發送認證完成之訊息予使用單位。
 - (二) 若收受啟動碼認證錯誤（False）訊息，則應拒絕使用單位之認證申請，並發送認證失敗之訊息予使用單位。
 - (三) 接收認證單位通知被移除之啟動碼後，有權就對應之 LINE 官方帳號進行停權或其他相應處理（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資料之刪除）。使用單位應自行確認及擔保被移除之啟動碼清單之正確性及完整性，LINE 及/或其關係企業並無確認義務，對於收受通知後 LINE 及/或其關係企業依本清單所為之處理亦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 五、與認證單位共同舉辦針對使用單位之教育訓練，說明 GPAS 系統相關操作說明。LINE 不保證（包括明示及默示保證）本合作內容不存在任何問題（包括但不限於與安全相關的缺失、錯誤、漏洞及侵權），亦不保證其安全性、可靠性、正確性、完整性、有效性及特定目的之適用性，及本服務提供之連續性。

第五條 無對價

本備忘錄有效期間內，任一方就執行本合作目的所生之成本、費用皆應自行負擔，不得要求他方為任何給付或補償。

第六條 保密義務

各方就合作目的之後續合作細節進行評估討論時，應對他方之機密資訊善盡保密責任，約定如下：

- (一) 本備忘錄所稱之「機密資訊」係指：揭露資訊之一方（揭露方）明文標示或經口頭指定為機密，或於各種情況下應當認定為機密資訊之各類資訊、文件或物品（包括但不限於基於本合作目的所討論之營業秘密、合作內容、合作條件以及所取得或持有揭露方要求保密之所有資料與資訊。）
- (二) 未經揭露方事先書面同意，接受資訊之一方（接受方）不得洩露前款之機密資訊予第三者（但 LINE 之關係企業，包括 LY Corporation、LINE Plus Corporation 等，則不在此限），或為自己或他人之利益私自複製及運用於其它作業。
- (三) 揭露方向接受方揭露之「機密資訊」，其所有權、專利權、著作權、營業秘密或技術秘密（KNOW-HOW）係揭露方所有或自原授權人取得授權，接受方不得據為己有而申請專利權、著作權等其他智慧財產權，或使第三人申請前述權利。
- (四) 接受方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違反本條款之規定致揭露方受有損害者，接受方應負賠償責任。
- (五) 本條義務於本備忘錄屆期或終止後仍然繼續有效，且接受方應依揭露方之要求銷毀或返還機密文件、物品、設備，不留存任何備份。

第七條 非正式契約

本備忘錄僅約定雙方同意就本合作目的為後續之合作討論，並非任何正式契約之預約、要約之引誘或承諾，除本備忘錄約定外，雙方如有明定其他權利義務之需求時，應以完成簽署之正式契約約定內容為準，如未能簽署正式契約，任一方均不得向他方請求簽署正式契約或損害賠償。

第八條 紛爭處理

- 一、除本備忘錄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六條至第八條應於本備忘錄有效期間內及期間屆滿或提前終止後仍具有拘束力外，本備忘錄不構成當事人間具有拘束力或執行力之依據。
- 二、本備忘錄如有解釋產生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應先依誠信原則協調之。

第九條 備忘錄份數

本備忘錄一式二份，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以下為簽名頁]

簽署人：

臺中市政府數位發展局

統一編號：10927845

代表人：林谷隆

(簽名)



台灣連線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24556886

代表人：陳立人

(簽名)



留用

局長林谷隆